

對強制單親家長就業之意見

眾所皆知單親家長都需要較多的情緒及子女照顧之支援才能夠安心工作。雖然我們都鼓勵這群有 12 歲或以上子女的家長在許可的情況下可以出外工作以達致自力更生，但我們體察到他們大都是低學歷、低技術和沒有太多工作經驗的，貿然要他們投身社會工作，會令他們感到困難，假若他們在若干年後當子女又年滿 12 歲時才重投就業市場，定必遇到更大困難，因他們已離開勞動市場一段時間，對各類工種、行業，甚至求職的途徑都十分陌生，所以希望有關當局亦須同樣注視子女在 12 歲或以下而正在領取綜援之單親家長，因為他們也需要裝備自己以投身工作，故希望社會福利署能夠與社會服務機構合作推行配套計劃，包括度身訂造之職業訓練、職前講座、教授見工技巧、及具彈性時間兼收費相宜之學童託管服務，讓他們重拾自信和作好就業前之準備。以下是我們真實個案的分享。

我們之託管對象是新來港的家庭，每月大約有 60 名學童參加，當中約三分二是來自單親家庭，其中三分一正在領取綜援。他們都是因為投身全職或兼職工作，或是正在參加培訓而需要我們之託管服務，他們的孩子全部是 12 歲或以下之小朋友。這正好反映 12 歲以下小朋友家長也同樣可以工作，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以我們中心所提供之服務為例，有一新來港單親媽媽，帶著 2 名分別 8 歲及 10 歲之孩子，母親在受得本會廉價託管服務後，主動積極外出工作，以減輕倚賴綜援，踏出自力更生第一步，她於中心參加了求職講座、及面試技巧小組、及報讀再培訓課程。孩子於中心內接受託管服務，中心之託管嫗姆(同樣由新來港婦女擔任)接送小朋友上學，在中心午膳和溫習功課。而媽媽則可安心修讀再培訓課程，現在她們由完全倚賴綜援變成領取低收入綜援。生活質素也大大提昇，這證明了有配套有計劃的工作實可鼓勵單親家庭家長工作。

基督教勵行會

社會服務部

2005 年 7 月 29 日